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部分 草原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农业行政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一般分为轻微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严重违法行为处罚适用。

本规定所指的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分别指以下情形：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违法货值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严重违法行为：指违法货值在50000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一般违法行为：指上述第（一）（二）项情形以外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从重处罚：

（一）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属于再犯的；

（二）违法手段恶劣，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三）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的；

（四）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作虚假陈述以及销毁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五）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所建议的处罚档次不当，提出改变处罚档次审核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都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法制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执法机构作补充说明。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在案件处理意见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应当要求执法机构补充调查取得有关证据或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必须经本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受委托组织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二章 草种管理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假种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劣种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并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第二十二条第六款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并处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并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法行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法行为：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种子企业伪造品种审定试验数据。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10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10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造假1个品种的试验数据，处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二）造假2个品种的试验数据，处2000000元以上4000000元以下罚款。

（三）造假3个以上品种的试验数据，处40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20平方米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20平方米以上至50平方米以下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50平方米以上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2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草原征占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非法开垦草原。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法行为：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法行为：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草原防火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一、认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

二、处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8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1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

一、认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

二、处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

一、认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

二、处罚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有关责任单位处8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有关责任单位处1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一、认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二、处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3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一、认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二、处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3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

一、认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二、处罚依据：《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草原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许可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适用行政许可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许可权力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决定行政许可的条件、种类和幅度等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首先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对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资料。

第六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一）负责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撤销、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以复函形式作出决定，并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许可工作人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过程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二章 草原管理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单位或个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审批条件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繁殖草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具有无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草种生产地点；3.具有与草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4.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5.[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3.营业执照复印件；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5.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6.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7.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8.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9.品种特性介绍。

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二）申请变更草种生产许可证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草种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在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如必要，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草种生产许可证

（1）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6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二）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种管理部门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如必要，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草种生产许可证

（1）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种管理部门承办人在6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生产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单位或个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审批条件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3.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3.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二）申请变更草种经营许可证

《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在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

1、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如必要，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草种经营许可证

（1）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6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经营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二）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

1、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种管理部门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如必要，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草种经营许可证

（1）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种管理部门承办人在6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种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经营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品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9项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已由农业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审批条件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以下简称《考核准则》）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2.有5名以上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检验员，其中至少3名为室内检验员；3.有相应的固定检验场所和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要求的仪器设备；4.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工作规范。《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3.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变更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机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检验机构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检验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申请扩大检验项目范围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当进行相应的能力考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换的，应当报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可；检验机构质量体系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将新版质量手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撤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持有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服务；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或者连续两次不合格者，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撤销其资格。

（四）注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不再从事检验项目范围内的种子检验服务或者自愿申请终止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办理合格证书注销手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的，合格证书失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予以注销。

注销合格证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予以公告。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撤销其资格，注销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伪造检验记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结果和证的；超载检验项目范围出具标CASL标志检验报告的；超过暂停规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的；以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屡教不改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申请材料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申请书，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检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法人授权证明文件，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检验项目范围说明，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近期典型检验报告。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领取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在正式受理后，广西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考核机关组织开展能力考评（限150日，不计算入承诺办结时限）通过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评审（限2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提交评审报告（限10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机构发放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申请领取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单位或个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审批条件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3.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3.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提出审查意见，如必要，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决定，将结果制作审核意见（3个工作日），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单位或个人发通过初审的进出口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4项 草种进出口审批已由农业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审批条件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进出口草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草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2.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3.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草种。

三、申请材料

根据《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 《进（出）口草种审批表》；2.《草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3.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4.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审查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限7个工作日），广西草地监理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审批的，制发审批单；未通过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限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单位或个人发放通过审核的草种进出口审批单（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二、申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采集活动应当控制在属地范围内。严禁跨行政区域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禁止非法进入他人享有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的草原上采集甘草和麻黄草。

三、申请材料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初审，组织专家评审，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审查（限4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限4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领导审核（限3个工作日），农业农村厅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限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申请人发放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有效期为3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批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核；（二） 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审批条件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5.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6.申请材料齐全、真实；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批准文件；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3.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4.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提出审查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二、审批条件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5.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6.申请材料齐全、真实；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批准文件；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3.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4.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1、2、4项规定的材料。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

1、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提出审查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

1、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原管理部门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提出审查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临时占用草原。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二、审批条件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5.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6.申请材料齐全、真实；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批准文件；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3.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4.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2、3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办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原管理部门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提出审查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临时占用草原期限

不得超过二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二、审批条件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5.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6.申请材料齐全、真实；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批准文件；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3.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4.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2、3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办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草原管理部门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提出审查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临时占用草原期限

不得超过二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草原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强制措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品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裁量基准

（一）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可以查封、扣押。

（二）对违法从事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可以查封。

（三）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条 强制措施：封存、扣押非法选育、试验、推广、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转基因草品种。

一、强制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草种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转基因草品种的选育、试验、推广、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管理，还应当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裁量基准

（一）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选育、试验、推广、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转基因草品种可以封存或者扣押。

（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部分 草原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适用规定

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利用、科学研究等工作奖励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奖励条件

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利用、科学研究等工作奖励

三、申请材料

《广西草地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广西草地工作先进工作者审批表》、在草地生态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证明材料。

四、行政奖励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承办人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验小组对被申请单位或个人取得成效的推荐材料进行现场核验，提出审查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单位或个人发放《自治区草地工作优秀成果奖》。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按照当年度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有关申报广西草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为准。